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
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摘要

◈ 工作報告：

(1)報告事項二：書面自評部份，委請醫療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陳以德副教授及圖書資訊處李敏聰組員審閱，依兩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提報教育部。

(2)報告事項三：請各單位持續辦理宣導講座及系列相關活動，校園網路管理部份已依委員建議修正或檢附資料。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
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08 年 6 月 0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　勵學大樓 3 樓 — 第三會議室

主　　席：　謝志昌 組長

小組成員：　秘書室／顏薇珊組長；教務處／吳彥儒、歐秀慧；學務處／廖國宏(請假)；總務處／李文智；圖資處／孫浩章、湯凱文、高煜凱；產學營運處／林亞萱；通識教育中心／王之青。學生代表／王品雅同學(請假)，遊芳晨同學(郭瑀潔同學代理)

記　　錄：　高煜凱

出席委員：　請參見簽到表

委員出席率：84.6%【應出席人數 13 人，實際出席人數 11 人(含代理人)】

一、主席報告：

1.感謝各位同仁來參加會議，後續要繼續麻煩各位提供協助。

二、上次會議(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確認無誤。

三、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

無。

四、工作報告：

(一)因端午連續假期，體恤各位同仁，煩請於 6/14(五)繳交自評表與相關佐證資料即可。

(二)如議程報告事項。

(三)請各單位持續辦理宣導講座及系列相關活動，校園網路管理部份已

依委員建議修正或檢附資料。

五、提案討論：

本次無提案討論。

六、臨時動議：

本次無臨時動議。

七、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_____案。

八、下次會議預定討論提案：

無。

九、散會：

主席宣布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
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 108 年 6 月 0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 勵學大樓 3 樓 — 第三會議室

主　　席： 謝志昌 組長

小組成員： 秘書室／顏薇珊組長；教務處／吳彥儒、歐秀慧；學務處／廖國宏；總務處／李文智；圖資處／孫浩章、湯凱文、高煜凱；產學營運處／林亞萱；通識教育中心／王之青。學生代表／王品雅同學，遊芳晨同學

記　　錄： 高煜凱

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10801- 01	為能確實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週」系列活動，擬將時程延伸至整個月份，利於活動執行及行政庶務。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三、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

(一)前次會議無追蹤事項。

四、工作報告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配合執行有關「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工作概況摘要如下：

(一)煩請各單位業務窗口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五)繳交自評表所屬部分及佐證資料，以利後續統整。

(二)107 學年度「校園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我評鑑，延請原有之校內醫療資訊管理學系陳以德副教授與圖書資訊處李敏聰組員進行書面審查，後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提報教育部。

(三)106 學年度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先前已發送給各位承辦窗口，煩請各位承辦人員依照委員意見調整或繼續保持。

五、提案討論：無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主席宣布散會：中午　　時　　分。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審查意見

一、學校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二、審查意見(含建議事項)：

(一)「行政督導」、「課程規劃」、「教育宣導」及「輔導評鑑」

1、推動智財權之課程與活動豐富且參與人數眾多，值得嘉許。

2、於網路平台提供之智財權資源豐富，值得肯定。

3、部分宣導智財權之講座內容與保護智財權行動方案之關聯性薄弱。

(二) 校園影印管理

1、影印機周邊之尊重智財權警語清楚扼要，值得肯定。

2、對於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輔導機制流程明確且合宜，值得肯定。

3、建請定期追蹤檢討二手書平台辦理成果與學生回饋情形，並持續推動二手書傳承活動。

(三) 校園網路管理

1、建議附上以下資料，以利執行成效之彰顯：與 ISP 業者所簽訂之契約，並截圖附以文字說明如何使用頻寬管理器管理；定期檢視之相關表單與截圖，及 107/06/15 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重新驗證之相關文件。(第 1-2 項，第 10-1 項，第 10-2 項)

2、宜將違反智慧財產權納入申誡懲處中，增加裁量範圍。

3、科技進展日新月異，P2P 軟體之開發與應用也與時俱進。近年已有為數眾多之 P2P 軟體於網路世界通行，請貴校增添並列舉各類 P2P 軟體清單，並予以監控，以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障。

4、執行項目九的學校辦理情形僅提供“管理辦法”，建議說明落實該辦法的相關辦理情形。